

17 JUL 1937

# 平綏日報

張作爲題

靜則不擾人

儉則不煩人

本刊刊布「不另行文」之件，與正式公文，有同等效力。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

第四百九十三號

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(星期二)

本刊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

## 目 要

部 令 奉院令爲國府令願修正預算法通行飭知等因除分

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 (未完)

業務通令 抄示二十六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

範由 (未完)

公 牘 工務處函：希遵局飭分別補設修正各站欄欄柱上

站名鐵牌由

工務處函：發還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單並

開列應須注意各點希飭所屬遵照辦理由

車務處函：函發立法院委員二十六年下半年半價

乘車證清單仰各知照由

車務處函：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

者即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由

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：爲重訂發售臥車票辦法仰切實遵照

由 (完)

通 知 總務處通知：嗣後已故員工請卹等事請列單送由

本處核轉發由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# 命 令

## 部 令

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一九六四號

令平綏鐵路管理局

事由：奉院令為國府令頒修正預算法通行飭知等因

除分令外抄發原附預算法仰知照由

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

(續)

第八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，每年應擬編下半年度總概算書，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。

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註意見，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畫及概數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。

第八十四條 經前條審定後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，送縣市議會審議，縣市議會未成立時，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。

前項預算，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，並由省政

府擬送中央主計機關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。

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

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，為本法所未規定者，其補充辦法，由中央主計機關，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。

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，為本法所未規定者，其補充辦法，由各該省政和擬訂送財政部，會同中央主計機關，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。

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，市，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，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，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。

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### 附件一

一，總概算說明書，應述明左列各事項。

甲，施政方針。

乙，國家財政狀況。

- 丙，國民經濟狀況。
- 丁，國有營業狀況。
- 戊，國債狀況。
- 己，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二，總概算各表。

- 甲，總概算主要表。
  - 子，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及政事別科目，依財政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。
  - 丑，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。
  - 寅，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。
  - 卯，國有營業資本增減，及盈虧撥補表。
- 乙，總概算分析表。
- 子，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。
  - 丑，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。
  - 寅，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。
  - 卯，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。
  - 辰，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。

三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附件二

總預書之內容

一，總說明書，應述明左列各事項。

- 甲，施政方針。
  - 乙，財政政策。
  - 丙，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。
  - 丁，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。
  - 戊，國債狀況及計劃。
  - 己，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。
  - 庚，其他要點。
  - 辛，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。
- 二，總預算各表。
- 甲，歲入歲出總表，歲入歲出之總略。
  - 子，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。
  - 丑，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。

(未完)

**業務通令**

**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(五)**

令平綏鐵路管理局

事由：抄示二十六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，仰

注意防範由。(續)

思 無 邪 ， 毋 不 敬 ，



號	1	1	1				1	2	1	1	1			1	10	1	2	
總計	5	27	24	1	164		1	61	38	3	75	36	3	5	4	10	8	4505133
百分率	1.11%	6.00%	5.83%	0.22%	36.44%		0.22%	11.34%	7.33%	0.67%	16.67%	8.00%	0.67%	1.11%	0.89%	2.22%	1.78%	100%

(未完)

### 公 牘

#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

工字第一〇三七號 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

事由：希遵 局飭分別補設修正各站柵欄柱上站名

鐵牌

案查沿綫各站站台柵欄柱上釘設站名牌一案，前經本處

遵

局諭，以六八四號函，將昌平站名鐵牌，發交各段依次傳觀，

仿照辦理在案，近日

局長赴路巡閱，查見各站尚有未釘設者，其已釘設之牌，其

字體顏色間，或欠精緻整齊，飭轉知各分段速各分別補設修

正，等因，合再函達，希即查照前函，及附發牌樣，將形式欠

整各牌，悉行修改，一律用紅白磁漆，其未釘各站，一律從

速裝釘呈報為要，此致

#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

工字第一〇六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

事由：發還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單並開列應

須注意各點希飭所屬遵照辦理由

各工段所送本處代為更正之二十六年度初級用料預算細

單，業經本處將所有改正之處，註入細單之內，茲特將該原

細單，附函發還，並將新料帳則例實施後，關於該細單應須

注意各點，列左：

(一) 每次領料，均須檢查預算將所領之款扣去，並登入細

單之內。

(二) 領料如遇無預算或預算不足時，應將該領單寄處，由

處酌定向其他工段借用預算。

(三) 各工段接到「借用預算單」時，應將被借之材料及其

數量，在細單內扣去並登記之。

(四) 凡遇擬辦工程編造工程預估單時，應將所需各料，逐

改 過 遷 善 ， 克 己 復 禮 ，

一檢查預算，並分別註明有無預算字樣。

(五)凡領用專用材料，不論有無預算，其領單均須先行送處核轉。

以上所列各點，希飭承辦員司，遵照辦理為要，此致

各總分段 抄

西直門辦公處

包頭辦公處

附清單一份(略)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營客字第二八七六號 民國廿六年七月五日

事由：函發立法院委員二十六年下半年半價乘車證

清單仰各知照

奉

局發 鐵道部六月二十三日業字第二二一八號訓令，附發

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法院委員半價乘車

證號數清單一份，(計八十六人)飭轉飭知照。等因；合將

該項清單函發，仰各知照。此致

各車務段長

各站站長

西直門

張家口

大同站

綏遠站

各列車長

查票員

會計處

營業課

營業所

附清單(略)

車務處啟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營客字第二八八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

事由：包裹運抵到達站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者即通

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

七月一日第一三三號呈悉，據稱包裹運抵到達站後，若

收貨人不允收受，或不來提取，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

貨人如何處置，惟究應經過若干時日施行此項手續，客運

通則第八十六條內尚未規定，請示遵等情，查客運通則第

八十五條有包裹運抵到達站後，倘逾七日未來提取者，即照

章核收保管費之規定，第八十六條收貨人不來提取之限期，

應即照八十五條之限期辦理，合行函復，仰即遵照。此致  
豐鎮站長 抄

各站站長

各車務段長

車務處啟

## 各處公告

###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

營客類第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事由：為重訂發售臥車票辦法仰切實遵照由

(續)

#### 發售臥車票辦法

- 一，正陽門或包頭站，發售臥車票，除預有訂留外，應分別於三〇三，三〇四或一，二次車未開行前，查照所有各等空舖數目，隨時發售。
- 二，各客票代售處所，及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，遇有旅客購用臥舖時，應於所搭之三〇三次或一次車，未由正陽門開行以前二小時，以電話向正陽門站訂留，並說明上車站點（在正陽門或西直門站上車），俟正陽門站允為照留後，始得發售臥車票。

三，正陽門站與西直門站距離較近，於發售臥車票時，應酌留空舖，以便西直門旅客購用；該兩站站長，並應隨時先以電話妥為接洽，以免旅客向隅。

四，正陽門或包頭站站長應分別於三〇三，三〇四或一，二次車開行後，立即將各等空舖數目，及已售出之臥舖數目，起訖站點等，電知各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长查照。

五，三〇三，三〇四或一，二次車，沿途各停車站，除第一車務段所屬各站外，遇有旅客購用臥舖時，應向各該次車尚未由各該本段段長駐在站開行以前，分別各該電予本段段長駐在站站长，預為照留，俟得各該站长，於允照留後，始得發售臥車票。

六，第二，三，四，五，六車務段長駐在站站长遇有當地旅客，購用臥舖，或各該本段內所屬各站，電請預留臥舖時，應分別查照各該次車，由正陽門或包頭開行後，所餘之空舖數目，及已售出之臥舖數目，起訖站點等，隨時依次互通電話，妥為支配。

七，各站如遇有旅客，先期預定臥舖，或已繳費，或認為確有把握時，應分別預電正陽門，或包頭站訂留，一面抄送本段段長駐在站站长查照，正陽門或包頭站站长。接到此項電報後，應即電復照留，由各該站已售出至預定

直道事人，

虛衷御物，

節乎已者，貪心不生，

站之臥鋪，並通明包房及鋪位號數，一面知照負責列車長屆時接洽，如無空鋪，亦應電復。

(說明：如大同站有旅客預定三〇三次二等臥鋪一位至綏遠，大同站長應即電詢正陽門站，正陽門站接到電報後，即爲留一已售出由正陽門至大同之二等臥鋪一位，並將包房及鋪位號數電復大同站，一面知照值班列車長，俟正陽門至大同之旅客下車後，即將該號臥鋪，歸由大同至綏遠之旅客乘用。)

八，負責列車長對於距離較近各停車站，應隨時將車上臥鋪情形向站長報告，各站站長接到報告後，並應隨時用普通電話依次轉告前方停車站站長，以免忽促不及。

九，旅客列車在中途行駛時，如有旅客欲補購臥鋪，或改乘等級，或換佔鋪位，(上鋪換下鋪之類)或繼續行程，列車長不得即時在車上用補價票發售，惟須俟到達前方停車站轉知各車務段段長駐在站接洽後方可照辦。

十，如臥鋪均已售罄，或臥車中途發生損壞必須摘下修理時，列車長應即發電通知前方各停車站勿再發售該等臥車票。

十一，各站報房對於發售臥鋪電報，應提前辦理，以資迅速。

(完)

## 通知

總務處通知 第三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

逕啟者，准會計處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函稱，嗣後各處署已故員工請卹，及領兌欠薪券，請分別列單，同時送由總務處核轉簽發等由，合將原函抄發，即希斷屬查照。爲要。

此致

附抄原函一件

總務處啟

## 照抄會計處函

案查本路在職病故員工，家屬呈請給卹及一次發還欠薪，有同時呈請並造發款憑單者，有將請卹與欠薪，分別先後辦理者，致核發手續，未能一致，茲爲便利核發起見，嗣後各主管處署，對於已故員工請卹及領有欠薪應行發發者，請分別列單，同時送由總務處，於核對卹金相符後，併轉到處，以便彙核，呈請簽發，相應函達即希

查照爲荷，此致

總務處